

總統令

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

茲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

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

第 十 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
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
國營事業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